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叶榭青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07251983****3018): 本院受理原告颜李红与被告叶榭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5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如下:叶榭青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颜李红借款本金340000元及截至2023年12月5日的利息87200元, 并支付自2023年12月15日起, 以尚欠借款本金340000元为基数, 按月利率0.5%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146.6元, 由叶榭青负担, 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至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, 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领取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